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6—063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8月30日下午15: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8月29日15:00至2016年08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定海先生。

6、公司于2016年0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08月13日刊登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0,378,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4人，代表股份130,378,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4%。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为3人，代表股份13,434,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378,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34,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吴文灿、刘远
-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30 日